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2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勝政（即王映涵即御品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）

石月雲（即王映涵即御品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林光佑

蔡宜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五日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6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李暘峰